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202
29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22日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谨就秘书长1992年6月3日的照会, 报告爱尔兰在全国范围内以及作为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 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4至第9段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于1992年6月1日通过了一项在所有成员国均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1432/92)。其中规定全面禁止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贸易。该条例还禁止提供可能直接或间接促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经济的非金融服务。爱尔兰工业和商业部长已发布一项使该条例全面生效的命令, 并规定处罚违规者。

同一项欧洲共同体条例, 拒绝准许任何着陆目的地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或从该国领土起飞的飞机在共同体领土上起飞、着陆或飞越, 但符合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的条件者除外。爱尔兰旅游、运输和交通部长已发布一项命令, 使该条例全面生效。

欧洲煤钢共同体成员国于1992年6月1日作出的一项理事会决定(92/285)禁止欧洲煤钢联营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贸易。爱尔兰工业和商业部长将发布一项命令使该决定全面生效。

爱尔兰财政部长已发布命令, 除事前获准者外, 禁止进行一切涉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或其居民的帐户、资金或证券包括存单的交易。

爱尔兰教育部正向与其保持联系的所有主要体育组织通知决议中关于制止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员或团体参加体育活动的规定。

爱尔兰政府有关部门已采取必要步骤,以暂停涉及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官方赞助的或代表它的人员或团体所参与的科技合作、文化交流和访问。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8(a)段,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爱尔兰没有外交使团或领事。

- - - - -